# 关于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28日起新增委托兴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12）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陈丹
电话：(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二、通过兴业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兴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兴业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兴业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兴业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9月28日起在兴业银行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兴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兴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

# 关于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28日起新增委托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12）。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89937643
传真：010- 852301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二、通过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9月28日起在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

#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0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360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1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0月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0年10月9日 | |
|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A |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605 | 008554 |
|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2017年5月11日至5月1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因本基金于2017年 12月5日至2018年1月5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基金的封闭期由6个月调整为3个月，于2018年2月7日正式实施转型。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3个月。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个月，以此类推。因此，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开放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5日。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到10月15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24% |
| | 100万≤M<500万 | 0.12% |
| | M≥500万 | 1000元/笔 |
|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 100万≤M<500万 | 0.40% |
| | M≥500万 | 1000元/笔 |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及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归基金资产比例 |
|---|---|---|
| 7天以下 | 1.5% | 100% |
| 7天（含）以上30天以内 | 0.30% | 25% |
| 30天（含）以上 | 0 | -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归基金资产比例 |
|---|---|---|
| 7天以下 | 1.5% | 100% |
| 7天（含）以上 | 0 | -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销售机构全称 | 销售机构信息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br>法定代表人：李晓鹏<br>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br>网址：www.cebbank.com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 网址：fi.cmbchina.com<br>客服电话：95555 |
| 3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br>法定代表人：薛峰<br>联系人：童彩平<br>电话：0755-33227950<br>传真：0755-33227951<br>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br>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br>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
| 4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br>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br>法定代表人：祖国明<br>联系人：韩爱彬<br>客服电话：4000-766-123<br>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
| 5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4<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br>法定代表人：杨文斌<br>联系人：张茹<br>电话：021-58870011<br>传真：021-68596916<br>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br>网址：www.ehowbuy.com |
| 6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东方财富大厦2楼<br>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北楼）25层<br>法定代表人：其实<br>联系人：潘世友<br>电话：021-54509977-8400<br>传真：021-54509953<br>客服电话：400-1818-188<br>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
| 7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br>法定代表人：吴强<br>联系人：洪泓<br>电话：0571-88911818-8659<br>传真：0571-86800423<br>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br>网址：www.5ifund.com |
| 8 |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br>法定代表人：尹彬彬<br>联系人：兰敏<br>电话：021-52822063<br>传真：021-52975270<br>网址：www.66liantai.com<br>客服电话：400-118-1188 |
| 9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br>法定代表人：王之光<br>联系人：宁博宇<br>电话：021-20665952<br>传真：021-22066653<br>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br>网址：www.lufunds.com |
| 10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br>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br>法定代表人：肖雯<br>联系人：黄敏嫦<br>电话：020-89629099<br>传真：020-89629011<br>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br>网址：www.yingmi.cn |
| 11 |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br>法定代表人：钱昊旻<br>联系人：孙雯<br>电话：010-59336519<br>传真：010-59336500<br>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br>网址：www.jnlc.com |
| 12 |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br>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br>法定代表人：王旋<br>电话：0371-85518396<br>传真：0371-85518397<br>联系人：董亚芳<br>客服热线：400-0555-671<br>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
| 13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西环广场B座）19层<br>法定代表人：王伟刚<br>客服电话：400-619-9059<br>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
| 14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br>法定代表人：钱燕飞<br>联系人：王锋<br>电话：025-66996699-887226<br>传真：025-66996699<br>客户服务电话：95177<br>网址：www.snjijin.com |
| 15 |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br>法定代表人：钟斐斐<br>联系人：侯芳芳<br>电话：010-61840688<br>传真：010-84997571<br>客服电话：400-159-9288<br>官网：https://danjuanapp.com |
| 16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br>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br>法定代表人：王翔<br>联系人：蓝杰<br>电话：021-65370077<br>传真：021-55085991<br>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br>网址：www.jiyufund.com.cn |
| 17 |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br>法定代表人：张旭<br>联系人：陈旭<br>电话：010-58160168<br>传真：010-58160173<br>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br>网址：www.fengfd.com |
| 18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br>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br>法定代表人：王苏宁<br>电话：95118<br>传真：010-89189566<br>客服热线：95118<br>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
| 19 |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br>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br>法定代表人：胡燕亮<br>联系人：义雪辉<br>电话：021 - 50810687<br>传真：021-58300279<br>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br>网址：www.wacaijijin.com/ |
| 20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br>（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br>法定代表人：葛新<br>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br>机构联系人：孙博超<br>联系人电话：010-59403028<br>联系人传真：010-59403027<br>客户服务电话：95055-4<br>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
| 21 |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br>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br>法定代表人：吴言林<br>联系人：林伊灵<br>电话：025-66046166<br>传真：025-56878016<br>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br>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
| 22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r>（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 |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br>法定代表人：王滨<br>客户服务电话：95519<br>网址：www.e-chinalife.com |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4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0年9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5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通过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简称“发行方”或“要约方”）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地乳业”或“标的公司”）股份，本次全面要约的价格为每股1.132港元。
- ●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简称“发行方”或“要约方”）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地乳业股份，本次交易主要分两个步骤进行：

1、签署及实施《股权认购协议》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作为发行方，与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张建设先生、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简称“YeGu”）及Green Farmlands Group（简称“Green Farmlands”）（合称“认购方”）签署《股权认购协议》。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I）金港控股向发行方转让432,641,522股中地乳业股份及向发行方支付1,659,738,400港元，作为代价以换取发行方向其发行1,898,841,522股普通股；及（II）YeGu及Green Farmlands向发行方转让合计707,878,000股中地乳业股份，作为代价以换取发行方向YeGu发行707,878,000股普通股。上述交易完成后，金港控股及YeGu将分别持有发行方72.84%及27.16%的股权。其中，由金港控股向要约方支付的1,659,738,400港元将作为本次交易第二步由要约方向标的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份（由要约方持有及/或同意收购者除外）提出强制性有条件全面要约的资金。

以下为《股权认购协议》完成前后的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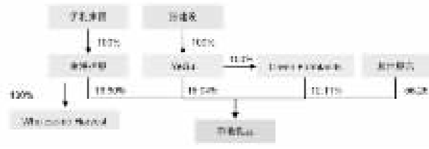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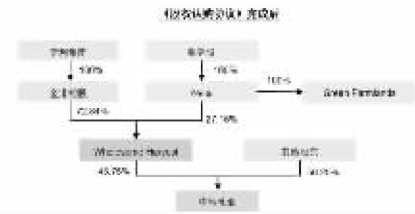

2、全面要约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认购方向发行方转让其持有的中地乳业股份后，发行方将直接持有中地乳业1,140,519,522股，占中地乳业已发行股本的43.75%。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简称“并购守则”）第26.1条规定，要约方须向所有标的公司的已发行股份（由要约方持有及/或同意收购者除外）提出强制性有条件全面要约（简称“全面要约”）。如要约方于寄发综合要约文件后的4个月内收到不少于90%的要约股份[1]及不少于90%的无利害关系股份[2]的有效接纳，要约方将根据《开曼群岛第22章公司法》（简称“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8条及并购守则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强制收购该等未被要约方根据全面要约收购的要约股份，以私有化标的公司。

（[1]即要约方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标的公司股份）

（[2]即要约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标的公司股份）

本次全面要约的价格为每股1.132港元。按照1,466,200,000股要约股份及要约价每股1.132港元计算，本次交易由要约方向中地乳业所有已发行股份（由要约方持有及/或同意收购者除外）提出强制性有条件全面要约的代价为1,659,738,400港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的请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须分别取得中地乳业的独立股东批准、香港证监会的同意，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许可后方可进行。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股权认购协议》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1、发行方：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100%持有。

2、认购方：

（1）金港控股，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张建设先生，中地乳业的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亦是YeGu的唯一股东。

（3）YeGu，其唯一股东为张建设先生。YeGu目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92,088,000股。

（4）Green Farmlands，是YeGu的全资子公司。Green Farmlands目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15,790,000股。

（二）全面要约的交易各方情况

1、要约方：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详情见上文）

2、被要约方：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已发行股份（由要约方持有及/或同意收购者除外）持有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上市地：香港
注册地址：PO Box 309,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两大业务：牧场经营业务和进口贸易业务。其中牧场经营业务包括原料奶生产及销售，奶牛的饲养、繁育和销售等。进口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奶牛和种畜的进口以及销售和苜蓿干草及其他畜牧业相关产品的进口贸易业务。原料奶生产及销售是标的公司的收入支柱。

（三）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年报，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 名称 | 注册地 | 实缴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主要业务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中地牧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 | 90,470.9 | - | 100% | 进口货品及技术 |
| 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 | 北京 | 90,470.9 | - | 100% | 进口及销售牛 |
| 贺兰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 宁夏 | 80,000.0 | - | 100% | 奶牛牧场经营 |
| 廊坊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 河北 | 40,000.0 | - | 100% | 奶牛牧场经营 |
| 北京中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 | 3,100.0 | - | 100% | 奶牛牧场经营 |
| 内蒙古中地乳业有限公司 | 内蒙古 | 80,000.0 | - | 100% | 奶牛牧场经营 |
| 天镇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 山西 | 40,000.0 | - | 100% | 奶牛牧场经营 |
| 天津中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天津 | 30,000.0 | - | 100% | 奶牛牧场经营 |
| 沂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 | 山东 | 30,000.0 | - | 80% | 奶牛牧场经营 |

（四）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建设 | 707,878,000 | 27.16 |
| 2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2,641,522 | 16.60 |
| 3 | New Energy Investment GP Ltd | 315,790,000 | 12.11 |
| 4 |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77,760,000 | 10.66 |
| 5 |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174,100,000 | 6.68 |
| 6 | 金洁静 | 147,040,000 | 5.64 |
| 7 | 其他股东 | 551,510,000 | 21.15 |
| 8 | 总数 | 2,606,719,522 | 100.00 |

注：上述股东名称为最终实体股东名称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43,859.9 | 532,351.0 | 483,330.4 |
| 总负债 | 307,071.1 | 305,917.4 | 273,134.1 |
| 净资产 | 236,788.8 | 226,433.6 | 210,196.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31,120.8 | 220,629.8 | 210,196.3 |
| 利润表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收入 | 87,322.0 | 149,938.1 | 142,498.6 |
| 除税前利润 | 10,355.2 | 10,237.3 | 6,31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491.0 | 10,433.5 | 6,319.0 |

注：上述财务信息摘自中地乳业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其中2018年和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除了于2020年8月12日标的公司完成向金港控股按每股0.47港元的价格发行合计432,641,522股股份外，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开披露，标的公司于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全面要约的价格为每股1.132港元。本次交易中，要约方按照香港证监会并购守则等相关要求，聘请了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协助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分析。本次交易的价格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过往股价表现、行业趋势和发展前景以及财务和业务情况（包括公司的市值、净资产、产品、品牌、渠道价值等因素）。

五、交易的主要条款

（一）《股权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认购方：

(i) 金港控股
(ii) 张建设先生
(iii) YeGu
(iv) Green Farmlands

发行方：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即要约方）

交易内容及代价：

（1）金港控股有条件同意向发行方（i）转让432,641,522股标的公司股份；及（ii）支付1,659,738,400港元作为代价以换取发行方向其发行1,898,841,522股普通股。由金港控股向要约方支付的1,659,738,400港元将作为由要约方向标的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份（由要约方持有及/或同意收购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约的资金。

（2）张建设先生、YeGu及Green Farmlands有条件同意向发行方转让707,878,000股标的公司股份（包括由YeGu直接持有的392,088,000股标的公司股份及由Green Farmlands直接持有的315,79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作为代价以换取发行方向YeGu发行707,878,000股普通股。

股权认购完成后，金港控股及YeGu将分别持有72.84%及27.16%的发行方股权。根据《股权认购协议》，认购方向发行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后，发行方将直接持有1,140,519,522股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3.75%。

交割时间安排：全部交割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获豁免的十个工作日内，或经发行方及认购方同意的其他时间。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次股权认购协议于交易各方妥当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后生效。

交易的交割条件：

（1）标的公司的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对实施《股权认购协议》的所有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所必要的决议案；

（2）取得香港证监会对《股权认购协议》的同意，而有关同意没有被撤销；

（3）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许可；

（4）金港控股于《股权认购协议》中作出的保证于完成日在各方面为真实及正确；及

（5）张建设先生、YeGu及Green Farmlands于《股权认购协议》中作出的保证于完成日在各方面为真实及正确。

上述交割条件第（1）至（3）不能被豁免。上述交割条件第（4）条可由张建设先生、YeGu及Green Farmlands单方面豁免，而上述交割条件第（5）条可由金港控股单方面豁免。

终止：合约各方可以共同的书面同意终止《股权认购协议》。

（二）全面要约的主要条款

要约方：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被要约方：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已发行股份（由要约方持有及/或同意收购者除外）持有者

要约价格：每股要约股份1.132港元

全面要约的条件：于全面要约截止日期下午4时前，要约方收到全面要约的有效接纳所涉及的股份将使要约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标的公司超过50%之投票权。

强制性收购：如要约方于寄发综合要约文件后的4个月内收到不少于90%的要约股份及不少于90%的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有效接纳，要约方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8条及并购守则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强制收购该等未被要约方根据全面要约收购的要约股份，以私有化标的公司。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中信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作为要约方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须与要约方设立共管银行账户，并向香港证监会出具资金确认函，确认要约方有足够的资金满足全面要约全部接纳的资金需求。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作为中国境内奶牛养殖的现代化农牧企业，具备一定的养殖规模，业务模式覆盖包括奶牛饲养、奶牛繁育、优质原料奶生产及销售等多个环节，拥有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布局，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上游大型牧业资源的参与度和掌控度，有利于巩固公司乳制品行业龙头地位。

（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预计未来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

八、风险提示

（一）交易执行相关风险：股权认购交易须分别取得标的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香港证监会的同意，以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许可后方可进行。因此，交易存在因未能达成上述先决条件而未能完成交割的风险。此外，如要约方于寄发综合要约文件后的4个月内未能收到不少于90%的要约股份及不少于90%的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有效接纳， 要约方将不能行使强制收购权利对未被要约方根据全面要约收购的要约股份进行强制收购。在此情况下，如全面要约的有效接纳水平导致标的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低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25%，标的公司须通过增发新股或由要约方向公众股东配售老股来恢复标的公司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否则，联交所将要求标的公司的股份停牌。

（二）经营相关风险：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原料奶的市场价格波动所影响，而原料奶的市场价格受多种市场因素所影响，包括来自国外供应商的进口奶粉量、奶粉进口价、中国与国际市场的整体供求情况等。此外，如标的公司的牧场在未来爆发疾病或病疫，亦会对公司的原料奶生产能力及产量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亦会因奶牛死亡而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

#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信建投添鑫宝 |
| 基金主代码 | | 00226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0-09-29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2020年9月29日、30日的该基金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0年9月2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中信建投添鑫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2000万元，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2000万元，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自2020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本公司”）注意到2020年9月26日（星期六），有媒体网络问询或者转发着一份疑似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签发的文件，根据该文件内容显示，针对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和合资公司出口的某些产品，将受到出口管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并未收到此类官方消息。本公司重申，中芯国际只为民用和商用的终端用户提供产品及服务。本公司和中国军方毫无关系，也没有为任何军用终端用户生产。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

#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9月1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系统暂停银联支付渠道认/申购与定投业务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接银联通知，由于系统升级维护，我司将于2020年9月29日（周二）15:00起暂停网上直销系统通过银联支付渠道的认/申购与定投业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如需办理开户、申购和定投业务可以通过其他支付渠道办理，赎回、转换、分红业务不受影响。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www.epf.com.cn/或致电4008-202-888 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